

保密信息

CARE-119 C

律师或没有律师的当事人 姓名：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市： 电话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	州律协编号： 州： 邮区代码： 传真号码：	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 县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市和邮区代码： 分院名称：		
对于以下人士的《CARE法案》程序（姓名）： 答辩人		
驳回通知	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注：本表格说明正在进行之《CARE法案》程序的信息。为保障答辩人的隐私和保密权利，本表格仅包含基本信息。 驳回意指法院已关闭案件。可由于很多原因发生此情况，包括法院判定答辩人已出于自愿同意服务、其不符合《CARE法案》程序资格或其不再需要法院监督。即使在驳回后，答辩人仍可能接受支援和服务。如果答辩人的情况在本申请被驳回后有所变化，您可向法院提交新的申请。		

1. 法院于以下日期驳回本案件（日期）：
 因为（说明法定依据；请勿披露任何保密医疗信息）：

书记员邮寄证明

本人证明：

- 本人为加利福尼亚州以下县的高等法院雇员（县名称）：，并且本人不是本案当事人。
- 本人已依照法院标准惯例，将本表格的认证副本置于预付全额邮资的密封信封中，并寄至本案的原始申请人，即《福利与机构法》第 5974(a) 或 (b) 条中所确定的人士，如下所述：

（姓名）：
 （街道地址）：
 （市，州，邮区代码）：
- 该邮寄已于（日期）：在加州的（市）：完成

【钢印】

日期：_____ 书记员，由_____ 警官